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天门市人民法院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文件
天门市公安局
天门市司法局

天水利文〔2023〕50号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天门市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场、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市水利和湖泊局局属各单位（科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下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地见效，根据水利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办政法〔2023〕159号）和省水利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水利发〔2023〕4号）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河湖领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水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共同制定了《天门市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天门市人民法院



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天门市公安局



天门市司法局

2023年7月7日

天门市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地见效，根据水利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办政法〔2023〕159号）和省水利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水利发〔2023〕4号）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河湖领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水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决定联合开展全市范围的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一、行动目标

聚焦我市河湖安全保护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水利和湖泊局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依法打击侵占河湖、妨碍行洪安全、破坏水工程、非法采砂、非法取水、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立案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全面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推动行政执法机构加大河湖水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河湖管理秩序，共同保障国家水安全。

二、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市司法局统一部署，水利和湖泊局水政监察支队、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具体负责开展专项行动。

专项执法行动由市水利和湖泊局牵头，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参加。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市水利和湖泊局：具体负责全面排查各重点任务领域的问题线索，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查处水事违法案件中，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市公安局；对涉及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及时移送市人民检察院；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依法申请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席会议。

市人民法院：加强与水利和湖泊局协调沟通，对重大疑难复杂水事违法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给予指导。依法审理重点领域涉水违法案件，适时发布水事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对于河道设障、侵占毁坏水工程等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违法行为，市水利和湖泊局作出行政决定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依法及时受理，提高审查与执行效率，维护河湖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参加联席会议并向市水利和湖泊局通报相关工作进展。

市人民检察院：对市水利和湖泊局移送的问题线索，与市水利和湖泊局联合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或长期整改不到位的

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对市公安局移送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起诉。参加联席会议并向市水利和湖泊局通报相关工作进展。

市公安局：加强汛期社会面治安巡逻防控。依法受理市水利和湖泊局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水事案件。依法打击危害河湖安全的犯罪行为，严肃查处暴力抗法和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行为。参加联席会议并向市水利和湖泊局通报相关工作进展。

市司法局：指导市水利和湖泊局，围绕重点任务领域，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对市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参加联席会议并向市水利和湖泊局通报相关工作进展。

三、重点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重点打击以下重点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一)防洪安全领域。主要包括：依法查处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非法占用河湖岸线等行为；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大坝及其附属设施、河岸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侵占河道、违法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弃置或堆放阻碍行洪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等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的行为；拒不服从防汛抗旱调度的行为。

(二)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领域。主要包括：依法查处非法取水、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人为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拒不服从水资源调度、不落实最小生态流量泄放和因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行为；查办非法围垦河湖、破坏水文工程设施、破坏饮用水水源等涉嫌犯罪的案件。

(三)河道采砂管理领域。主要包括：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以及超范围、超深度、超期限、超许可量等未按许可要求的非法采砂行为；严厉打击以疏浚为名的采砂行为，依法惩处其中的黑恶势力犯罪。

(四)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卫领域。主要包括：毁坏泵站、水闸、水库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擅自操作泵站的排灌机组和水闸启闭设备以及其他设施，破坏泵站、水闸、水库大坝正常运行等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

四、实施步骤

专项执法行动为期半年，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至11月。主要分为动员部署、线索排查、案件查处、监督检查、总结提升五个方面。

(一)动员部署（完成时限：7月8日至7月11日）

1.召开专题动员部署会。市政府牵头组织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市司法局召开专题会议，对专项行动做出动员部署。确保本次专项执法行动任务要求传达到位。

(二) 线索排查 (完成时限: 7月12日至8月11日)

2. 全面开展自查。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局属各单位(含水管站)从河湖、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水文、安全生产等方面,负责对本辖区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排查在执法巡查和业务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工作中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线索,要及时通报市水利和湖泊局。

3. 运用举报平台。公布水利部监督举报电话(12314)及监督举报服务平台网址(<http://supe.mwr.gov.cn/>)、省水利厅举报电话027-87221110及省水利厅阳光信访平台进行举报,市水利和湖泊局举报电话0728-5220800,受理时间均为全天24小时。

4. 建立线索台账。各参加单位整理收集在工作中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线索及时报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水利和湖泊局根据线索信息建立水事问题线索台账(见附件1),并开展调查。对确属违法的要按照应立尽立的原则,依法立案查处。

(三) 案件查处 (完成时限: 8月12日至11月30日)

5. 依法查处案件。市水利和湖泊局要建立执法案件台账(见附件2)。对列入执法案件台账中的案件,实行銷号制度。对需要依法申请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及时通报市人民法院。对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市人民检察院。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市公安局。

6. 加大主汛期前查处力度。加大对严重影响行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通过责令整改、限期拆除、行政强制执行等多种措施，推动今年主汛期前将阻水严重的违法问题整治到位，为2023年安全度汛提供支撑保障。

7. 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将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贯穿于重大违法案件查处过程，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发现移交机制，发现涉黑涉恶及其“保护伞”问题线索的，要及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

8. 实施台账动态管理。执法案件台账上每个案件，要明确查处主体和责任人，依法严格查处。并实行销号管理。在案件立案、重大进展、结案后的10日内，市水利和湖泊局在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填报或者更新。

(四) 监督检查（完成时限：8月12日至11月30日）

9. 执法监督检查。市司法局定期对水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并对执法案件台账中的案件进行复核指导。综合分析水行政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督促整改到位。

(五) 总结提升（完成时限：12月1日至12月15日）

10. 开展工作总结。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全面总结专项执法行动经验，特别是多部门协作的有益做法，不断改进执法工作。深挖有益做法，总结执法协作的典型案列，形成示范效应。市水利和湖泊局严格按照部、省行动要求，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总结和典型案例报送省水利厅。

11. 建立长效机制。针对防洪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河道采砂管理、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卫等方面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相关措施，健全水利行业监管与水行政执法衔接机制的同时不断强化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行业监管、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工作合力，共同维护好河湖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天门市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要求，切实加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狠抓执法案件台账建立、违法案件查处整改落实情况。

(二) 加强协作配合。市水利和湖泊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通过建立联络员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主动对接各相关部门，积极协调线索案件移送、案件查处、挂牌督办、执法监督、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要加大协作力度，扎实做好职责分工中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市水利和湖泊局水政监察支队、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分别明确一名联络员，市水利和湖泊局水政监察支队建立交流平台，联络员定期在平台交流相关信息。从2023年7月起，每月召开联席会议一次，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三) 创新工作方法。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探索和创新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的方式方法，着力加强行政监管与行政执

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等领域相衔接的有益探索，推动建立部门之间沟通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工作机制，共同维护河湖水事秩序。

(四)加强信息报送。自2023年7月起，市水利和湖泊局在每月月底前，向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了解相关工作进展，并于下月3日前完成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的信息填报工作。

(五)强化普法宣传。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要利用各单位资源，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宣传水利部门与各部门协作的重要意义、典型案例和取得的成果。

- 附件：1. 问题线索台账；
2. 执法案件台账；
3. 挂牌督办案件台账。

附件 1

问题线索台账

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问题线索来源	发现(举报、移送)时间	问题或线索基本情况	违法(被举报)主体	工作进展情况	线索处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1	①执法巡查类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举报类 <input type="checkbox"/> ③其他部门监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部门: _____ ④其他机构移送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机构: _____ ⑤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①线索核实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②水利部门立案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③移送到其他机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机构: _____	
2								
3								
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

1. “问题线索来源”栏目。勾选执法巡查类、举报类、其他部门监管类、其他机构移送类、其他类等。勾选其他部门监管类的，请进一步明确部门，如，河湖管理部门、水旱灾害防御部门、工程运行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其他部门。勾选其他机构移送类的，请进一步明确机构类型，如，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其他机构。
2. “发现（举报、移送）时间”栏目。填写巡查发现的时间、举报的时间或其他机构移送的时间，时间格式为 2023-XX-XX XX:XX。
3. “问题或线索基本情况”栏目。填写巡查发现或者其他机构移送问题基本情况，或者举报线索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和结果等方面的要素。
4. “违法（被举报）主体”栏目。填写巡查发现或者其他机构移送问题的违法主体，举报线索中的被举报主体。
5. “工作进展情况”栏目。填写发现问题、接到移送问题或者举报线索后，水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核查及督促整改等工作情况，每月更新台账。
6. “线索处理情况”栏目。“线索核实情况”，如果属实勾选“是”，不属实勾选“否”。如果勾选“否”，需在工作进展情况中说明不属实的详细情况。
7. “水利部门立案情况”，填写水行政执法机构立案情况，已立案的勾选“是”，无需立案的勾选“否”。
8. “移送到其他机构情况”，如果移送到其他机构勾选“是”，不移送的勾选“否”。勾选“是”的，请进一步明确机构类型，如，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其他机构。
9. 以上“6、7、8”三种情形视为线索处理完成，一是核实后问题或线索不属实；二是核实问题或线索属实，并经过行政处理已完成整改，无需立案查处的；三是已立案查处，转为由执法案件台账跟进；四是移送到其他机构查处的，不需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如果勾选“是”，需在工作进展情况中详细说明完成的经过。
10. “备注”栏目。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2

执法案件台账

填报单位：_____

序号	执法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案件查处情况	督办单位	结案时间	是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是否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附件 3

挂牌督办案件台账

填报单位: _____

序号	挂牌单位	挂牌督办案件名称	挂牌时间	案件基本情况	执法单位	当事人名称	督办要求	整改进展	解除挂牌督办时间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